

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本级）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人民政府授权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有企业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履行中共沈阳市委规定的职责，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属企业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二）按照国务院规定负责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拟订国有资产监管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依法对区、县（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三）负责指导推进全市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优化和战略性调整。

（四）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指导和监督所监管企业资本运营，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

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六)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按规定参与制定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负责编制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七) 拟订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政策、法规，对全市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工作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

(八) 负责监督国有资产监管制度落实情况，完善出资人监督体系，加强监督协同，健全并执行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和问责机制。

(九) 按照出资人职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方针政策、法律和省、市有关法规、规章及标准等工作。

(十) 负责所监管企业党的组织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强化所监管企业宣传、思想政治教育和理论学习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委属企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深化国有企业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才股权期权激励措施。负责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所监管企业群团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发挥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十一) 负责所监管企业职工群众信访工作。

(十二) 承担本单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党组织建设工作职责。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政企分开以及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得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和法人实体，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企业应自觉接受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不得损害所有者权益，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二、机构设置

**纳入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内设机构包括：**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内设 17 个部门，包括：

1. 央地合作发展处
2. 党委宣传部
3. 综合法规处
4. 规划发展与科技创新处
5. 财务监管与运行处
6. 资本运营与重组处
7. 综合监督处
8. 公司治理与人才处
9. 党委组织部
10. 国企社会责任处（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处）
11.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 12. 产权管理处
- 13. 企业改革处
- 14. 考核分配处
- 15 央企党建指导处
- 16. 机关党委办公室
- 17. 人事处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74,875.2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74,752.87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9.8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903.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49.49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122.38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16%。主要是 2024 年市属国有企业上交的应付兼职外部董事报酬项目资金等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125,402.72 万元，下降 62.61%。主要原因：根据国资国企改革任务的实际情况，相应减少了企业注册资本金等项目收入。

(二) 支出总计 74,875.26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110.59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15%。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81.6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6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15 万元。

2. 项目支出 71,764.66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5.85%。主要包括企业注册资本金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125,402.72 万元，下降 62.61%。主要原因：根据国资国企改革任务的实际情况，相应减少了企业注册资本金等项目收入。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加快了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4,752.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10.59 万元，项目支出 71,642.2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5,371.52 万元，下降 62.65%，主要原因：根据国资国企改革任务的实际情况，相应减少了企业注册资本金等项目收入。与年初预算相比，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89%，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50%，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7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903.38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 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15.00万元,主要是制度性创新成果奖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增加的制度性创新成果奖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 12,630.00 万元, 具体包括: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12,630.00万元,主要是企业注册资本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增加的企业注册资本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57 万元, 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15.20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退休人员采暖费、退休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减少的单位缴纳职业年金补助的人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29.92万元,主要是单位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工人员变动增加了相关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8.15万元,主要是单位缴纳的职工职业年金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3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支出性质,调整了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从年初预算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

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调整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1.30 万元, 主要是已故人员遗属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相应开支。

4. 卫生健康支出 86.10 万元, 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86.10 万元, 主要是行政单位缴纳的职工医疗保险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工人员变动增加了相关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万元, 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2,000.00 万元, 主要是企业注册资本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9%,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减少的企业注册资本金支出。

6. 农林水支出 1,000.00 万元, 具体包括:

(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 1,000.00 万元, 主要是企业注册资本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减少的企业注册资本金支出。

7. 交通运输支出 14,120.00 万元, 具体包括:

(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

运输支出（项）3,000.00 万元，主要是企业注册资本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支出性质，调整了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从年初预算的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款）其他铁路运输支出（项）调整至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

（2）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款）其他铁路运输支出（项）11,120.00 万元，主要是企业注册资本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支出性质，调整了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从年初预算的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款）其他铁路运输支出（项）调整至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

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210.32 万元，具体包括：

（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1,030.50 万元，主要是企业注册资本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2,163.98 万元，主要是机关本级的基本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等增加了相关支出。

（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19,006.90 万元，主要是企业注册资本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增加的企业注册资本金支出。

（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8.94 万元，主要是购买安可电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增加了相应开支。

9. 金融支出 14,981.45 万元，具体包括：

（1）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补充资本金（项）10,081.45 万元，主要是企业注册资本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增加的企业注册资本金支出。

（2）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4,900.00 万元，主要是企业注册资本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增加的企业注册资本金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 345.94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43.70 万元，主要是单位缴纳的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计算住房公积金的基数提升增加了相关支出。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02.24 万元，主要是单位发放的职工高比例住房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等增加了相关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49.49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849.49 万元，具体包括：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项）286.81 万元，主要是用于国有企业改革中职工安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减少的职工安置支出。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6,000.00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增加的企业注册资本金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562.68 万元，主要是国资国企改革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减少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4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任务支出。2025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任务支出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任务支出。2025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5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3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是无相关任务支出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4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49.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减少了相关支出。比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65%，主要是根据工作任务增加的公车维护开支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加油、保养和维修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10.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86.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公用经费 324.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

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的支出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4.2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19.27 万元，下降 5.6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关的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已上缴至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3 辆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70.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4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13）个，涉及资金 1431.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427.47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年度应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100%）达到 100%。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三供一业”中央财政补助支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三供一业相关文件要求，需根据工程完工进度拨付资金，因企业当年未提供完工进度拨付款项的资金要件，故资金未予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与企业对接沟通，督促企业提供完工进度拨付款项的资金要件，按相关程序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2) “国有企业兼职外部董事报酬支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0 万元，执行数为 122.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外部董事管理办法和对外部董事年度的考核评价，核发外部董事报酬，确保外部董事履职待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国有企业审计评价评估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46.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0.50 万元，执行数为 37.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对 8 家市属一级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现场内控建设执行情况评估工作，正对相关评估报告进行验收；第三方机构已逐户对 13 家市属一级企业开展现场调研，并撰写了《市属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期末评估报告》《市属企业“一企一策”改革评估报告》，对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与“一企一策”改革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评价，指出了存在问题，提出了工作建议，项目报告当前待市国资委党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分管市领导审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设计项目计划，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4) “国资国企改革专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00 万元，执行数为 7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人民网、沈阳电视台、沈阳日报等主流媒体开设“春暖之时看国企”、“开新局 见新效”专版专栏，持续宣传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成效、创新实践，生动讲好沈阳国企故事。推动全系统刊

发报道 600 余篇，传播效果持续放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国资国企十五五重点课题发展规划”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00 万元，执行数为 34.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形成沈阳市“十五五”国资国企改革行动纲要，并密切跟踪省市“十五五”规划进程，同步开展修改完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国资科创基地建设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00 万元，执行数为 3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制定沈阳市国资科创基地绩效考核方案，按照方案内容和考核指标对首批 8 家科创基地开展考评工作，对考核合格的 7 家科创基地发放建设补贴，剩余 1 家延长考评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发通知要求水务集团净水分公司改进国资科创基地建设任务，落实年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7）“国资培训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29 万元，执行数为 22.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 1 场精益化管理提升工作培训工作；完成 2 场意识形态、网络舆情应对培训；完成沈阳市国资系统年轻干部培训班；在市委党校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暨市属企业领导人员履职能力提升研修班；组织完成市国资系统董事会建设暨外部董事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组织开展企业人才队伍培训。发现的主

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设计项目计划，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8）“国资委法律顾问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00万元，执行数为1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经按照协议和我委工作要求完成法律顾问服务事项内容，完成各类法律审核78项，处理行政复议3件，开展普法讲座2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9）“国资委国有资产统计专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80万元，执行数为3.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全市国资监管企业报表培训、购买久其软件等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0）“农业产业化项目拨改投（2025）”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执行数为1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向企业注资1000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1）“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59分。项目全年预算31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选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和沈阳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市属企业5个固定资产项目和5个股权项目开展后评价，已形成评价报告初稿，尚在修改完善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2) “央地合作调研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执行数为 6.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全市新签约中国能建沈阳绿色燃料基地等项目 32 个、总投资 958.9 亿元，落地东航东北分公司等央企区域总部 3 家、子公司 23 家、分公司 8 家，合计注册资本 39.1 亿元，省考指标位居全省首位，获得国务院国资委调研组“成效位列东北首位”的高度评价，作为东北唯一城市代表，在国务院国资委召开的东北三省一区国企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3) “专班档案材料移交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00 万元，执行数为 17.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档案管理要求完成专班档案的整理工作，便于日后的档案管理，确保了政府专班工作档案的完整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4) “专职外部董事薪酬、福利待遇、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及其他管理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2.00 万元，执行数为 65.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培训提升专职外部董事履职能力，依据年度考核结果核算薪酬，发放外部董事薪酬，确保专职外部董事履职待遇，吸引高素质人才担任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提高市属国有企业董事履职能力，提升国企管理治理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部门组织对“国资国企改革专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资金72.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72.25万元）。评级情况为优1个、良0个、中0个、差0个。其中，对“国资国企改革专项”等项目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预算编制较为科学合理，但对于绩效目标执行的管理有所欠缺。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在以后的项目管理中强化绩效目标执行管理，从而促进项目绩效目标的如期实现。

“国资国企改革专项”项目部门重点评价报告见附件。

4. 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市财政局组织对我部门的“国资国企改革专项”等1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资金72.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72.25万元）。评级情况为优1个、良0个、中0个、差0个。通过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金分配合理性基本合理；**二是**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提升；**三是**实际完成率不高。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要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二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三是**提高预算的执行率，从而促进项目绩效目标的如期实现。

“国资国企改革专项”项目财政重点评价报告见附件。

5. 其他。

我单位对照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科学规范打分，通过实地搜集项目任务的相关资料和数据，科学研判资料和数据的有效性和合理性，结合各项目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结合的方式对各级指标进行评定，提高了单位整体绩效的管理水平。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62001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101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2670.03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2670.03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 主要 任务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07.837994		207.83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900.019983		1900.01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816.917724		816.91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185.8187		185.81		100%		10	10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年度 目标	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推进我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做好国有资产统计，推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规范所监管企业业绩考核等，振兴我市经济发展。									有效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推进我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完成国有资产统计，推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规范所监管企业业绩考核等，振兴我市经济发展。							
绩效 指标				运算符 号	指标值	度量 单位	全年完成 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经费保障 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 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 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 保障原因 分析	其他原因 分析		
绩效 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 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 结率	=	100	%	100	1	4	4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4	4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4	4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4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114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17.8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营业收入年 增长率	>=	0	%	0	1	6.6	6.6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 意度	>=	95	%	100	1	6.8	6.8						
		社会公众 满意度	窗口服务效 率满意度	>=	95	%	100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 改革														
总评价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三供一业”中央财政补助支出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省、市文件规定，我市确定3家国有企业为接收单位，共计改造9个项目，其中，供水5个项目，供电3个项目，物业1个项目，资金使用是根据项目工程进度及预期完成率，按资金拨付程序予以拨付。通过项目改造，有效降低企业负担，改善职工居住环境。 按照国家、省、市文件规定，我市确定3家国有企业为接收单位，共计改造9个项目，其中，供水5个项目，供电3个项目，物业1个项目，资金使用是根据项目工程进度及预期完成率，按资金拨付程序予以拨付。通过项目改造，有效降低企业负担，改善职工居住环境。 。									根据三供一业相关文件要求，需根据工程完工进度拨付资金，因企业当年未提供完工进度拨付款项的资金要件，固资金未予支付。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接收企业数量	>=	3	个	0	0.0%	12.5	0					√	其他:根据三供一业相关文件要求,需根据工程进度拨付资金,因企业当年未提供完工进度拨付款项的资金要件,固2025年的三供一业项目资金未予支付。	其他:积极与企业对接沟通,督促企业提供完工进度拨付款项的资金要件,按相关程序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改造项目数量	>=	9	个	0	0.0%	12.5	0					√	其他:根据三供一业相关文件要求,需根据工程进度拨付资金,因企业当年未提供完工进度拨付款项的资金要件,固2025年的三供一业项目资金未予支付。	其他:积极与企业对接沟通,督促企业提供完工进度拨付款项的资金要件,按相关程序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产出指标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接收的企业完成率	=	100	%	0	0.0%	12.5	0						√	其他:根据三供一业相关文件要求,需根据工程完工进度拨付资金,因企业当年未提供完工进度拨付款项的资金要件,按相关程序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其他:积极与企业对接沟通,督促企业提供完工进度拨付款项的资金要件,按相关程序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	0	0.0%	12.5	0						√	其他:根据三供一业相关文件要求,需根据工程完工进度拨付资金,因企业当年未提供完工进度拨付款项的资金要件,按相关程序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其他:积极与企业对接沟通,督促企业提供完工进度拨付款项的资金要件,按相关程序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专业化管理		逐步促进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20	0					√	其他:根据三供一业相关文件要求,需根据工程进度拨付资金,因企业当年未提供完工进度拨付款项的资金要件,固2025年的三供一业项目资金未予支付。	其他:积极与企业对接沟通,督促企业提供完工进度拨付款项的资金要件,按相关程序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企业负担		有效降低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20	0					√	其他:根据三供一业相关文件要求,需根据工程进度拨付资金,因企业当年未提供完工进度拨付款项的资金要件,固2025年的三供一业项目资金未予支付。	其他:积极与企业对接沟通,督促企业提供完工进度拨付款项的资金要件,按相关程序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0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积极与企业对接沟通，督促企业提供完工进度拨付款项的资金要件，按相关程序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积极与企业对接沟通，督促企业提供完工进度拨付款项的资金要件，专款专用按相关程序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国有企业兼职外部董事报酬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2.38			全年执行数			122.3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向市属国有企业委派外部董事，对外部董事进行年度考核评价，发放外部董事薪酬，确保外部董事履职待遇，吸引高素质人才担任市属国有企业董事，提高市属国有企业董事履职能力。 向市属国有企业委派外部董事，对外部董事进行年度考核评价，发放外部董事薪酬，确保外部董事履职待遇，吸引高素质人才担任市属国有企业董事，提高市属国有企业董事履职能力。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完成外部董事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外部董事报酬。确保外部董事履职待遇，吸引高素质人才担任市属国有企业董事，提高市属国有企业董事履职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人出席工作例会次数	>=	4	次数	4	100%	12.5	12.5							
			履职兼职外部董事岗位数量	>=	35	个	3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每年履职时间	>=	30	工作日	30	100%	12.5	12.5							
			履职时间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国有企业管理和公司治理能力		有效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外部董事履职管理和评价激励机制		监督管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严格按照市领导批示精神和财政局要求，积极协调财政局落实资金指标，在财务预算平台录入资金申请相关材料。及时高效完成每次审核拨款程序，确保工作依法合规，全力为企业提供服务解决问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同意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国有企业审计评价评估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7.24			全年执行数			37.2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完成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专家评审。2.完成资产损失-企业专项审计3个事项。3.选取一级企业及重点二、三级企业20户，完成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监督评价。4.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制定国资国企改革深化提升三年行动期末评估报告和问题清单一份，并进行督导整改落实。5.完成市属企业财务预算、决算、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级薪酬兑现专项审计。6.针对企业工资分配、人员成本、薪酬分布等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评估。7.对信访案件开展评议，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议委员会，开展4次评议。8.对沈阳商业城（集团）、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费用进行再审计。 1.完成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专家评审。2.完成资产损失-企业专项审计3个事项。3.选取一级企业及重点二、三级企业20户，完成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监督评价。4.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制定国资国企改革深化提升三年行动期末评估报告和问题清单一份，并进行督导整改落实。5.完成市属企业财务预算、决算、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级薪酬兑现专项审计。6.针对企业工资分配、人员成本、薪酬分布等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评估。7.对信访案件开展评议，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议委员会，开展4次评议。8.对沈阳商业城（集团）、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费用进行再审计。									1.此项目未执行，年初规划与实际情况有差别，未产生费用。2.资产损失企业专项审计项目未执行，要求企业进行自查。3.已完成对8家市属一级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现场内控建设执行情况评估工作，正对相关评估报告进行验收。4.第三方机构已逐户对13家市属一级企业开展现场调研，并撰写了《市属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期末评估报告》《市属企业“一企一策”改革评估报告》，对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与“一企一策”改革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评价，指出了存在问题，提出了工作建议，项目报告当前待市国资委党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分管市领导审定。8.完成对沈阳商业城（集团）、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费用的再审计工作，规范了民营企业依法履行社会责任的行为，保障了职工合法权益和改制资金的安全。6.完成地铁集团等6户市属企业新一轮三项制度改革评估和上一轮评估回头看。6.完成对企业工资分配、人员成本、薪酬分布等情况的专项审计评估。7.2025年，无市国资委责任主体信访案件，未组织评议。8.对沈阳商业城（集团）、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费用进行在审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监督评价企业数量	>=	20	户	0	0.0%	5.5	0					√	其他:正在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核,评估事项进行调整,对第三方提出调整要求,按要求进行评估。	其他:对第三方提出调整要求,正在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核,评估事项进行调整,按要求进行评估。
			形成国资国企改革深化提升三年行动期末评估报告	=	1	个/套	0	0.0%	5.5	0					√	其他:项目预算已结转至2026年,当前项目正在推进,有关报告已形成,待市国资委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报分管市领导审定。	其他:加强与第三方机构对接,强化对项目实施进度、目标实现情况跟踪督促,积极推进项目进度,切实达到验收标准。
			专项审计市属企业数量	>=	13	个	13	100%	5.5	5.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专项审计（资产损失-企业）项数	>=	3	%/项	0	0.0%	6	0					√	其他: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资产管理权限相关要求，2025年国资委管理权限内的企业干部未发生违规经营投资，未造成资产损失，故该项目未实施。	其他:持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下发《沈阳市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明确违规经营投资的企业相关责任。
			国资国企改革深化提升三年行动期末评估报告完成率	=	100	%	0	0.0%	5.5	0					√	其他:项目预算已结转至2026年，当前项目正在推进，有关报告已形成，待市国资委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报分管市领导审定。	其他:加强与第三方机构对接，强化对项目实施进度、目标实现情况跟踪督促，积极推进项目进度，切实达到验收标准。
	质量指标		审计报告达标率	=	100	%	100	100%	5.5	5.5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率	=	100	%	100	100%	5.5	5.5							

			信访评议工作完成率	=	100	%	0	0.0%	5.5	0					√	其他:2025年，根据《信访工作条例》，无市国资委责任主体信访案件，未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议。	其他:严格依照《信访工作条例》相关工作要求，按照规定流程，组织相关专家对信访案件进行评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5.5	5.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国有企业财务规范化管理		有效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国有企业合规有序发展		规范发展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20	0					√	其他:正在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核，评估事项进行调整，对第三方提出调整要求，按要求进行评估。	其他:对第三方提出调整要求，正在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核，评估事项进行调整，按要求进行评估。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36.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46.5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根据当年预算项目使用计划，严格按财经法律法规使用资金，专款专用，按规定程序支付资金。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根据当年预算项目使用计划，严格按财经法律法规使用资金，专款专用，按规定程序支付资金。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其他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国资国企改革专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2.25			全年执行数			72.2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完成国企改革工作。2.完成国有企业混改聘请专家咨询服务。3.在沈阳电视台、沈阳日报等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开设专栏或专版对市属企业深化改革发展和取得阶段性成果进行宣传，弘扬市国资国企在经济发展中的基础和支柱作用。 1.完成国企改革工作。2.完成国有企业混改聘请专家咨询服务。3.在沈阳电视台、沈阳日报等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开设专栏或专版对市属企业深化改革发展和取得阶段性成果进行宣传，弘扬市国资国企在经济发展中的基础和支柱作用。									3在人民网、沈阳电视台、沈阳日报等主流媒体开设“春暖之时看国企”、“开新局 见新效”专版专栏，持续宣传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成效、创新实践，生动讲好沈阳国企故事。推动全系统刊发报道600余篇，传播效果持续放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混改咨询服务企业	>=	1	个数	0	0.0%	8.3	0					√	其他:本年度无设计混改咨询服务企业，未进行该项目的实施。后续根据任务实际对该项目进行科学论证。	其他:本年度无设计混改咨询服务企业，未进行该项目的实施。后续根据任务实际对该项目进行科学论证。
			国资国企改革调研次数	>=	3	次数	3	100%	8.3	8.3							
			聘请专家人数	>=	1	人数	1	100%	8.3	8.3							

			合作市级以上媒体数量	>=	3	个	3	100%	8.5	8.5									
		质量指标	专家咨询服务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宣传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展示改革创新成果			持续展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国资国企改革最新动态资讯			充分宣传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1.7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1.7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严格按照市领导批示精神和财政局要求，积极协调财政局落实资金指标，在财务预算平台录入资金申请相关材料。及时高效完成每次审核拨款程序，确保工作依法合规，全力为企业提供服务解决问题。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同意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国资国企十五五重点课题发展规划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4.22			全年执行数			34.2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形成沈阳市属国资国企十五五改革发展规划初稿并根据省市要求修改。 形成沈阳市属国资国企十五五改革发展规划初稿并根据省市要求修改。									已形成沈阳市“十五五”国资国企改革发展行动纲要，并密切跟踪省市十五五规划进程，同步开展修改完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沈阳市“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数量	>=	1	个	1	100%	10	10								
			完成国企十五五改革发展规划报告	=	1	份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项目企业实地走访比例	>=	40	%	40	100%	10	10								
			课题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国企十五五改革发展规划报告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国资国企核心竞争力		有效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展		逐步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严格按照市领导批示精神和财政局要求，积极协调财政局落实资金指标，在财务预算平台录入资金申请相关材料。及时高效完成每次审核拨款程序，确保工作依法合规，全力为企业提供服务解决问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十五五行动纲要五年编制一次，不许继续安排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国资科创基地建设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5		全年执行数		3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沈阳市国资科创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计划对科创场景发现与运营、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为主要抓手，在创新技术挖掘对接、科技金融资源聚集两个方面重点发力，全面调动激活我市国资国企发展科技创新的各类要素。 根据《沈阳市国资科创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计划对科创场景发现与运营、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为主要抓手，在创新技术挖掘对接、科技金融资源聚集两个方面重点发力，全面调动激活我市国资国企发展科技创新的各类要素。								制定沈阳市国资科创基地绩效考核方案，按照方案内容和考核指标对首批8家科创基地开展考评工作，对考核合格的7家科创基地发放建设补贴，剩余1家延长考评期，费用结转到2026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国资科创基地数量	>=	8	个	7	88.0%	12.5	11						√	其他:水务集团城南净水分公司因年中提出整改问题没有落实,建设进度较慢,故暂停发放建设补贴并延长考评期(不超过6个月),待符合条件后再行发放补贴,并履行资金支出手续。	其他:下发通知要求水务集团净水分公司改进国资科创基地建设任务,落实年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基地类型数量	>=	4	个	4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基地类型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建设补贴国资科创基地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激活我市国资国企发展科技创新的各类要素		充分激活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我市科技产值、产业培育、科技服务生态全面发展		积极推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5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严格按照市领导批示精神和财政局要求，积极协调财政局落实资金指标，在财务预算平台录入资金申请相关材料。及时高效完成每次审核拨款程序，确保工作依法合规，全力为企业提供服务解决问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同意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国资培训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2.13		全年执行数		22.1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完成精益化管理提升工作培训会1场。2.完成国有企业董事培训60人次。3.完成企业领导人员履职能力提升培训100人次。4.完成企业人力资源工作领导人员能力提升培训60人次。 5.完成市国资系统青年干部能力素质提升行动培训50人次。6.完成意识形态和网络舆情应对培训2场。 1.完成精益化管理提升工作培训会1场。2.完成国有企业董事培训60人次。3.完成企业领导人员履职能力提升培训100人次。4.完成企业人力资源工作领导人员能力提升培训60人次。 5.完成市国资系统青年干部能力素质提升行动培训50人次。6.完成意识形态和网络舆情应对培训2场。						1.完成了1场精益化管理提升工作培训工作，组织国有企业和区（县）国资局学习了相关理论知识和优秀企业的经验做法，通过现场答疑和互相交流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为提升国有企业精益化管理水平提供了有力支撑，助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6.完成2场意识形态、网络舆情应对培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省委及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和网络舆情工作的决策部署与工作要求，压紧压实各级工作责任，切实提升做好新形势下意识形态工作的能力与水平，有力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与稳定。 2.完成沈阳市国资系统年轻干部培训班，组织80名年轻干部第一时间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国资国企改革“四个突破”专项行动涉及的资产盘活、险资引入、基金、监督、公文写作等专业知识，开展学习成果分享会和培训测试，提升了国资系统年轻干部坚持党建引领、攻坚国资国企改革的理论素质和专业能力，提供了交流平台。 3.2025年12月20日至21日在市委党校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暨市属企业领导人员履职能力提升研修班，参加人员为：市属企业党委书记、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专职副书记、副总经理。 4.组织完成市国资系统董事会建设暨外部董事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参加人员：市属企业外部董事、董事会秘书，通过培训，规范董事会会议程序，明确下步工作重点。 5.组织开展企业人才队伍培训，参加人员市属企业人力资源负责人及骨干，通过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明确下步人力资源工作重点。				
				年度目标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精益化管理提升工作培训会次数	>=	1	场	1	100%	5.5	5.5							
			市国资委系统青年干部能力素质提升行动培训人次	>=	50	人次	80	100%	5.5	0.5							
			参加国有企业董事培训人次	>=	60	人次	60	100%	5.5	5.5							
			参加企业人力资源工作领导人员能力提升培训人次	>=	60	人次	60	100%	5.5	5.5							
			组织意识形态和网络舆情应对培训场次	>=	2	场	2	100%	5.5	5.5							
			参加企业领导人员履职能力提升培训人次	=	100	%	100	100%	5.5	5.5							
		质量指标	组织意识形态和网络舆情应对培训活动完成率	>=	99	%	99	100%	5.5	5.5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	100	%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培训活动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5.5	5.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国资人员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		有效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建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梯度培养机制		逐步建立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培训人员的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5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严格按财经法律法规使用资金，根据项目计划开展培训，按规定程序支付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严格按财经法律法规使用资金，根据项目计划开展培训，按规定程序支付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国资委法律顾问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			全年执行数			1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外聘市国资委法律顾问团，为市国资委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律审核和保障。 外聘市国资委法律顾问团，为市国资委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律审核和保障。									合同期限为25年9月至26年8月，目前仍在执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法律服务天数	=	365	天	365	100%	10	10								
			法律培训次数	>=	2	次/年	2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法律审查工作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法律培训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法律审查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国资国企改革中各项工作合法合规		有效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国资国企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建议该经费继续保留，并适当增加该项经费预算，进一步加强法律顾问作用发挥，为国资国企改革提供坚实法律保障。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同意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国资委国有资产统计专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8			全年执行数			3.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对全市国资监管企业开展报表培训、购买国务院国资委指定的报表软件（北京久其软件）并发放给各报表企业等。										已完成全市国资监管企业报表培训、购买久其软件等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培训人数	>=	26	人	30	100%	10	10							
			开展培训次数	>=	1	场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开展培训场次按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报表填报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开展培训活动的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制定监管政策提供依据		有效提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掌握国有资产数据基本情况		有效掌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结果应用建议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及省国资委提高填报质量的要求，结合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组织填报、汇总、审核等实际情况，建议增加一般预算安排。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及省国资委提高填报质量的要求，结合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组织填报、汇总、审核等实际情况，建议增加一般预算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及省国资委提高填报质量的要求，结合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组织填报、汇总、审核等实际情况，建议增加一般预算安排。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农业产业化项目“拨改投”（2025）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00			全年执行数			100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向盛京金控集团注入2000万资金，实施农业产业化项目“拨改投”。 向盛京金控集团注入2000万资金，实施农业产业化项目“拨改投”。									已完成向金控注资10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达项目数量	=	1	个	1	100%	12.5	12.5								
			参与单位数量	>=	1	家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增资手续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专项资金完成率	=	100	%	50	100%	12.5	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国资企业运营质量		优化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资管理制度完备性		有效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5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5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严格按照市领导批示精神和财政局要求，积极协调财政局落实资金指标，在财务预算平台录入资金申请相关资料材料，及时高效完成每次审核拨款程序，全力为企业提供服务解决问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同意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根据《沈阳市市属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2025年开始，需要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开始后评价和对已经开展评价的项目进行再评价，需要将近5年项目纳入评价范围。（评价主体为项目实施主体的市属企业，可对企业尚未评价的项目进行后评价，也可对企业评价后的项目进行再评价）2.根据沈阳市发改委对“十四五”中期评估要求，需要请第三方机构对相关工作进行中期评估。 1.根据《沈阳市市属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2025年开始，需要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开始后评价和对已经开展评价的项目进行再评价，需要将近5年项目纳入评价范围。（评价主体为项目实施主体的市属企业，可对企业尚未评价的项目进行后评价，也可对企业评价后的项目进行再评价）2.根据沈阳市发改委对“十四五”中期评估要求，需要请第三方机构对相关工作进行中期评估。								选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和沈阳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市属企业5个固定资产项目和5个股权项目开展后评价，已形成评价报告初稿，尚在修改完善过程中，费用已结转26年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后评价项目数量	>=	7	个	10	100%	10	5							
			完成评价报告数量	>=	7	个	10	100%	10	5							
			评价报告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0	1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评价报告验收合格率	=	100	%	0	0.0%	10	0					√	其他:选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和沈阳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市属企业5个固定资产项目和5个股权项目开展后评价，已形成评价报告初稿，尚在修改完善过程中，费用已结转26年支付	其他:督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和沈阳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抓紧对市属企业5个固定资产项目和5个股权项目开展后评价，形成评价报告终稿和后评价体系，相关费用已结转26年支付
		时效指标	评价报告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属企业投资决策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1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根据工作任务实际，持续推进工作落实，盯紧资金使用环节，确保资金高效进准保障工作落实。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同意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央地合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22			全年执行数			6.2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完成开展与央企会商交流与调研学习活动；2.完成组织开展央企进沈阳活动。 1.完成开展与央企会商交流与调研学习活动；2.完成组织开展央企进沈阳活动。									2025年，全市新签约中国能建沈阳绿色燃料基地等项目32个、总投资958.9亿元，落地东航东北分公司等央企区域总部3家、子公司23家、分公司8家，合计注册资本39.1亿元，省考指标位居全省首位，获得国务院国资委调研组“成效位列东北首位”的高度评价，作为东北唯一城市代表，在国务院国资委召开的东北三省一区国企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与央企会商交流与调研学习活动次数	>=	3	次	3	100%	10	10							
			开展央企进沈阳活动次数	>=	1	次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开展央企合作会商活动完成率	>=	99	%	100	100%	10	10							
			签约央地合作项目	>=	20	个	2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举办活动及时率	>=	99	%	99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央企资源和优势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促进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布局现代化产业体系		逐步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建议全额安排财政预算，持续深入开展央地合作工作，依法依规实行，取得实际进展和效果。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同意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专班档案材料移交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7.87			全年执行数			17.8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对三供一业专班、退休社会化管理专班、厂办大集体等进行档案整理，包含档案规范化整理、目录著录、标准化扫描、装订及用所有档案装具、耗材。分为5类并按照档案馆接收要求和国家档案局数字化整理。 对三供一业专班、退休社会化管理专班、厂办大集体等进行档案整理，包含档案规范化整理、目录著录、标准化扫描、装订及用所有档案装具、耗材。分为5类并按照档案馆接收要求和国家档案局数字化整理。									已按档案管理要求完成专班档案的整理工作，便于日后的档案管理，确保了政府专班工作档案的完整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理档案数量	>=	400	盒	425	100%	10	10							
			整理档案类型	>=	4	类	4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档案分类准确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档案整理完整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	99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提升档案工作的现代化管理水平	=	100	%	10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档案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	400	盒	425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已完成专班档案的整理工作，按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专款专用，按规定程序完成资金支付工作。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结果应用建议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严格按财经法律法规，专款专用，按规定程序完成资金支付工作。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专职外部董事薪酬、福利待遇、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及其他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5.16			全年执行数			65.1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建强市属企业外部董事队伍，提高董事履职能力、科学决策能力。向市属国有企业委派专职外部董事，对专职外部董事进行年度考核评价，发放外部董事薪酬，确保专职外部董事履职待遇，吸引高素质人才担任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提高市属国有企业董事履职能力，提升国企管理治理水平。 建强市属企业外部董事队伍，提高董事履职能力、科学决策能力。向市属国有企业委派专职外部董事，对专职外部董事进行年度考核评价，发放外部董事薪酬，确保专职外部董事履职待遇，吸引高素质人才担任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提高市属国有企业董事履职能力，提升国企管理治理水平。									通过培训提升专职外部董事履职能力，依据年度考核结果核算薪酬，发放外部董事薪酬，确保专职外部董事履职待遇，吸引高素质人才担任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提高市属国有企业董事履职能力，提升国企管理治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外部董事岗位数量	>=	1	人数	1	100%	12.5	12.5							
			每人出席工作例会次数	>=	4	次数	4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每年履职时间	>=	60	工作日	60	100%	12.5	12.5							
			履职时间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水平		有效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建立专职外部董事制度		监督管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严格按照市领导批示精神和财政局要求，积极协调财政局落实资金指标，在财务预算平台录入资金申请相关材料。及时高效完成每次审核拨款程序，确保工作依法合规，全力为企业提供服务解决问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同意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附件 1:

2025 年“国资国企改革专项”项目单位 重点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按照《沈阳市国资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沈改委发〔2023〕5号）和《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关于大力宣传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新进展新成效、加强对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等有关要求，开展宣传、培训及与国资国企改革有关的工作。

（二）实施情况

在人民网辽宁频道和沈阳日报刊发宣传信息，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全面宣传报道市国资系统的主要做法和取得的成绩，开设“春暖之时看国企”、“开新局 见新效”等专栏，强化正面舆论引导，形成社会各界理解和支持国资国企改革的广泛共识。采取专题讲座形式对党员干部进行4次培训，提高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国资国企改革相关工作有序开展，助力我市经济发展。

（三）政策资金情况

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80.00 万元，项目支出金额合计 72.25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

邀请专家学者开展专题辅导培训，提高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以团结稳定鼓励和正面宣传为主，聚焦“国企改革、国资运营、国资监管、国企党建”这四条主线，加大对市国资国企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宣传，营造舆论氛围，形成社会各界理解和支持国资国企改革的广泛共识。

二、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一）事前绩效评估情况。项目立项前，围绕政策依据、实施必要性、资金投入合理性及预期效益等方面开展了系统评估。评估认为，项目符合意识形态及国资国企改革宣传的政策导向，资金使用方向明确、结构合理。

（二）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情况。依据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实施内容，设置了包含宣传活动次数、媒体宣传次数、网络宣传报道稿件原创率等多个绩效指标，指标设置与项目内容高度相关。

（三）绩效监控情况。项目实施中动态跟踪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进展。项目按计划完成了媒体宣传，专题培训等工作任务，资金使用规范，执行进度总体符合预期。

（四）绩效自评情况。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原

则，依据有关规定开展评价，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系统梳理和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实施过程规范、宣传、培训等工作任务全面完成，为市国资系统改革发展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项目实现了预期目标。“国资国企改革专项”项目自评得 91.7 分。

三、主要成绩

在沈阳日报、沈阳电视台等市级媒体持续进行典型宣传和成就宣传，精心组织了 2 次专版宣传、6 次专栏宣传，全部为原创稿件，全市国资国企的发展活力得到有效激发，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全面壮大；加强在人民网媒体宣传力度，生动讲好沈阳国企故事、阐释好沈阳国资精神，市国资国企大干实干、拼搏奋斗的干事创业良好的社会形象得到彰显，外界对沈阳市国资国企“顶梁柱”“压舱石”作用进一步认可、期望值进一步提升。通过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培训，市国资国企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意识形态领域总体安全可控。

四、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

（一）存在问题。针对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发现预算编制较为科学合理，但对于绩效目标执行的管理有所欠缺，需要在以后的项目管理中进一步强化。

（二）对策建议。在以后的项目管理中强化绩效目标执行管理，从而促进项目绩效目标的如期实现。

附件 2:

2025 年“国资国企改革专项”项目 财政重点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依据沈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对2025年度沈阳市国资委国资国企改革经费使用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全过程以及资金到位后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综合性的评价，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的设定、目标实现，资金的使用、核算、管理情况等方面。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照评价内容设定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严格按照评价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该项目综合得分91.7分。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总体情况

按照目前实际工作，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国企改革工作经费、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对全市国资国企领导人进行辅导讲座、在主流媒体开设专栏或专版，持续性对市属企业加强党的建设和深化改革发展进行宣传、市属企业混改方案咨询论证费。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25 年沈阳市国资委国资国企改革经费预算资金 80 万元，资金来源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5 年沈阳市国资委国资国企改革经费预算资金 80 万元，截至 2025 年底市本级共支出 72.2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3%。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5 年沈阳市国资委国资国企改革经费项目执行率为 90.3%。总体来看，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性、资金使用率较高，精细化程度较强，资金分配合理到位。

三、项目评价指标设定、评价时限及计算标准情况

（一）指标设定情况

结合本次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我们进行了具体指标设定。此次评价共使用 8 个指标，其中产出指标 6 个，效益指标 2 个。

（二）评价时限及计算标准

1.评价时限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计算标准

（1）定量指标得分=基准分×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为防止单项指标分值过高而影响整体评价的客观性和真实性，对实际完成率超过 100%的仍按 100%计算。

(2) 定性指标得分的计算参考定量指标的做法，但定性指标无法计算实际完成率，所以评价组依据相关政策，设定评分内容和档次。考核实际完成情况后按评分内容和档次计算得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涉及混改咨询服务企业。2025 年无设计混改咨询服务企业，未进行该项目的实施。后续根据任务实际对该项目进行科学论证。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8.3 分，实际得分为 0 分。

2.国资国企改革调研次数。走访调研企业次数大于 3 次。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8.3 分，实际得分为 8.3 分。

3.聘请专家人数。2025 年聘请专家提供服务大于 1 次。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4.合作市级以上媒体数量。2025 年在人民网、沈阳电视台、沈阳日报等主流媒体开设“春暖之时看国企”、“开新局 见新效”专版专栏，持续宣传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成效、创新实践，生动讲好沈阳国企故事。推动全系统刊发报道 600 余篇，传播效果持续放大。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8.3 分，实际得分为 8.3 分。

5.专家咨询服务质量达标率。2025 年聘请专家提供咨询服务达标率。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8.3 分，实际得分为 8.3 分。

6.宣传工作质量达标率。2025 年在人民网、沈阳电视台、沈阳日报等主流媒体开设“春暖之时看国企”、“开新局 见新效”专版专栏，持续宣传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成效、创新实践，生动讲

好沈阳国企故事。推动全系统刊发报道 600 余篇，传播效果持续放大。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8.3 分，实际得分为 8.3 分。

7.持续展示改革创新成果。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为 20 分。

8.宣传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最新动态资讯。2025 年在人民网、沈阳电视台、沈阳日报等主流媒体开设“春暖之时看国企”、“开新局 见新效”专版专栏，持续宣传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成效、创新实践，生动讲好沈阳国企故事。推动全系统刊发报道 600 余篇，传播效果持续放大。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为 20 分。

五、存在的问题

评价组对 2025 年沈阳市国资委国资国企改革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预算编制较为科学合理，但未针对项目情况出台相应的政策措施，在以后的项目管理中需进一步强化。

六、建议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过程发现的问题，评价组提出如下建议：

项目实施单位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要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合理推断、科学预估，开辟更多渠道、采用更多方式进一步摸清支出方向、支出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提高预算的执行率，从而促进项目绩效目标的如期实现。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3.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

的支出。

24. 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款)其他铁路运输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铁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2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有资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28. 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补充资本金(项): 反映对金融机构的补充资本金支出。

29. 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金融方面的支出。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项): 反映用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和物业管理分离移交方面的支出。

3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国有企业改革中职工安置等方面的支出。

3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解决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3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903.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6,849.49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2,63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22.3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14.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6.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0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12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22,210.3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4,981.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45.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6,849.49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22.3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875.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74,875.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4,875.26	总计	62	74,875.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4,875.26	74,752.87					122.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	15.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00	15.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5.00	15.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630.00	12,63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630.00	12,63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630.00	12,6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57	514.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3.27	513.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20	215.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92	229.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15	68.15					
20808	抚恤	1.30	1.3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0	1.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10	86.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10	86.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10	86.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00	1,000.00					
21301	农业农村	1,000.00	1,00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000.00	1,0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4,120.00	14,12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000.00	3,00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000.00	3,000.00					
21402	铁路运输	11,120.00	11,120.00					
2140299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11,120.00	11,12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210.32	22,210.32					
21502	制造业	1,030.50	1,030.5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1,030.50	1,030.5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1,170.88	21,170.88					
2150701	行政运行	2,163.98	2,163.98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9,006.90	19,006.9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94	8.94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94	8.94					
217	金融支出	14,981.45	14,981.45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10,081.45	10,081.45					
2170303	补充资本金	10,081.45	10,081.45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4,900.00	4,900.0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4,900.00	4,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94	345.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94	345.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70	243.7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24	102.2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849.49	6,849.49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6.81	286.81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286.81	286.81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000.00	6,000.0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000.00	6,00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2.68	562.68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2.68	562.68					
229	其他支出	122.38						122.38
22999	其他支出	122.38						122.38
2299999	其他支出	122.38						12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875.26	3,110.59	71,764.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		15.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00		15.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5.00		15.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630.00		12,63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630.00		12,63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630.00		12,6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57	514.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3.27	513.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20	215.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92	229.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15	68.15				
20808	抚恤	1.30	1.3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0	1.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10	86.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10	86.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10	86.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00		1,000.00			
21301	农业农村	1,000.00		1,00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000.00		1,0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4,120.00		14,12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000.00		3,00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000.00		3,000.00			
21402	铁路运输	11,120.00		11,120.00			

2140299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11,120.00		11,12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210.32	2,163.98	20,046.34			
21502	制造业	1,030.50		1,030.5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1,030.50		1,030.5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1,170.88	2,163.98	19,006.90			
2150701	行政运行	2,163.98	2,163.98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9,006.90		19,006.9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94		8.94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94		8.94			
217	金融支出	14,981.45		14,981.45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10,081.45		10,081.45			
2170303	补充资本金	10,081.45		10,081.45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4,900.00		4,900.0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4,900.00		4,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94	345.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94	345.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70	243.7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24	102.2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849.49		6,849.49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6.81		286.81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286.81		286.81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000.00		6,000.0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000.00		6,00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2.68		562.68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2.68		562.68			
229	其他支出	122.38		122.38			
22999	其他支出	122.38		122.38			
2299999	其他支出	122.38		12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903.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00	1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6,849.49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2,630.00	12,63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4.58	514.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6.10	86.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00.00	2,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00.00	1,0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120.00	14,12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22,210.32	22,210.3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4,981.45	14,981.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5.94	345.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6,849.49			6,849.49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752.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4,752.87	67,903.38		6,849.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4,752.87	总计	64	74,752.87	67,903.38		6,849.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7,903.38	3,110.59	64,792.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		15.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00		15.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5.00		15.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630.00		12,63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630.00		12,63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630.00		12,6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57	514.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3.27	513.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20	215.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92	229.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15	68.15	
20808	抚恤	1.30	1.3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0	1.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10	86.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10	86.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10	86.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00		1,000.00
21301	农业农村	1,000.00		1,00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000.00		1,0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4,120.00		14,12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000.00		3,00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000.00		3,000.00
21402	铁路运输	11,120.00		11,120.00
2140299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11,120.00		11,12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210.32	2,163.98	20,046.34
21502	制造业	1,030.50		1,030.5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1,030.50		1,030.5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1,170.88	2,163.98	19,006.90
2150701	行政运行	2,163.98	2,163.98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9,006.90		19,006.9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94		8.94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94		8.94
217	金融支出	14,981.45		14,981.45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10,081.45		10,081.45
2170303	补充资本金	10,081.45		10,081.45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4,900.00		4,900.0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4,900.00		4,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94	345.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94	345.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70	243.7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24	102.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81.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58.08	30201	办公费	12.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59.33	30203	印刷费	3.1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38.42	30204	手续费	0.13	310	资本性支出	0.1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4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5.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9.92	30207	邮电费	81.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15	30208	取暖费	17.8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6.7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3.7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2.3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3.90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67	30216	培训费	0.7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09.9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30	30226	劳务费	0.0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5.2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0.4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47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3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786.32	公用经费合计					324.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849.49	474.36	6,375.1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849.49	474.35	6,375.1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6.81	286.81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286.81	286.81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000.00		6,000.0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000.00		6,00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2.68	187.54	375.14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2.68	187.54	375.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9.97	1.54
1、因公出国(境)费	6.37	
2、公务接待费	0.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10	1.5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	1.54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